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2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代　理　人　莊慎翔
債　務　人　饗記樂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淵智
債　務　人　京鮮食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淵智
債　務　人　張淵智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京鮮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